

湖州市梁希森林公园管理处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湖州市梁希森林公园管理处（湖州市国有林场）（以下简称梁希公园），住所为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施家桥村附近浙江梁希国家森林公园。

第三条 梁希公园是经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梁希公园开办资金 2156 万元，由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梁希公园宗旨：管理林场资源，促进林业发展。

第六条 梁希公园业务范围：制定国有林场内森林经营方案和森林公园建设、经营、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及他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监测、保护、培育和林业科技示范推广；负责梁希森林公园内森林和其他风景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公园旅游秩序、安全、环保和卫生的日常管理；负责市国有林场内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逐步完善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管理原湖州市鹿山林场的国有资产以及离退休人员；承担生态文明、自然教育、林业生态

文化等宣传科普工作；完成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梁希公园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管理机关也同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八条 梁希公园登记管理机关为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梁希公园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梁希公园“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权利：

- （一）提出梁希公园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梁希公园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核准）梁希公园章程草案；
- （四）监督梁希公园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如：是否按规定开展生态文明、自然教育、林业生态文化等宣传科普工作；是否按规定制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并组建森林消防巡逻队；是否按规定对从事护林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是否对原湖州市鹿山林场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是否做好对原湖州市鹿山林场的离退休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是否按规定做好梁希公园的保安全管理、卫生和绿化养护管理及日常的讲解、接待等工作；是否按湖州市鹿山林场森林经营方

案科学、合理、有序地开展森林经营，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义务：

（一）支持梁希公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工作，制止、排除梁希公园非法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梁希公园提供稳定增长的工作经费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梁希公园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梁希公园开展相关工作；

（四）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梁希公园业务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梁希公园各项

制度规定；

- （二）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梁希公园联合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党支部，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单位管理制度、监督内部管理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严格执行“一岗双责”。

第十三条 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相关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党支部内部成立由梁希公园工作人员组成的党小组。梁希公园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小组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

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七条 梁希公园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按照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湖编【2020】64号文件要求，设立湖州市梁希森林公园管理处（湖州市国有林场）。内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领导成员在核定的职数内，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条 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单位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一条 单位内部实行年度考核，接受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梁希公园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梁希公园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

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梁希公园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中央及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六条 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梁希公园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梁希公园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梁希公园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议核准。

（四）章程报送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五）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

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梁希公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二）因机构改革被撤并或者撤销的；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决定解散的，应当由梁希公园负责人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梁希公园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是梁希公园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梁希公园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梁希公园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